

宿州学院文件

校字〔2017〕53号

签发人：张莉

宿州学院 2017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审情况报告

安徽省教育厅：

现将宿州学院 2017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报告如下：

宿州学院高度重视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财教〔2007〕872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7 年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7〕570号）等有关规定，2017 年 9 月 18 日印发了《关于做好 2017 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校学字〔2017〕26号），对 2017 年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条件、评审程序、名额分配

及材料报送等提出了明确要求。

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要求和我校工作实际，学校于9月21日印发了《关于调整宿州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通知》（校学字〔2017〕28号）和《关于调整宿州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的通知》（校学字〔2017〕27号），对2017年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相关调整。

为保证国家励志奖学金政策落实到位，今年我校进一步加大国家励志奖学金宣传力度。学校召开2017级辅导员、班主任培训会及各二级学院资助辅导员专题培训会，对有关国家奖助政策进行详细解读；各二级学院召开辅导员、班主任专题会议，认真学习国家奖助学金有关政策文件；各班级召开专题班会，广泛宣传国家奖助学金有关政策，确保每一位学生都了解知晓国家奖助政策。同时，把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与学生思想教育和模范宣传工作结合起来，让广大学生充分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关爱和温暖，促进学生努力学习、奋发成才。

按照学校文件要求，各学院成立了以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副书记、副院长为副组长，辅导员、班主任等为成员的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辅导员、班主任在班级广泛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政策宣传，学生按评审条件自愿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各班级评议小组按照评审条件对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进行了评议，在班级公示无异议后，报至

所在二级学院评审；各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经严格评审后，将评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于10月11日之前将评审材料报至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依据省厅、学校有关要求，对各二级学院推荐的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

在此基础上，10月16日，学校召开了2017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会，经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逐一审核，认为2017年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程序规范、过程透明、结果公正，一致同意各二级学院推荐的2017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名单；在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10月16日—10月20日），公示无异议。现推荐王杰等624位同学参加2017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请审核。

特此报告。

附件：宿州学院2017年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单



宿州学院办公室

2017年10月21日印发
